

<<河北法律评论（第一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河北法律评论（第一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082271

10位ISBN编号：7010082278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武建敏 主编，王利军 执行主编

页数：307

字数：3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河北法律评论（第一卷）>>

书籍目录

创刊词名家访谈 一个法律文化学者的思想探索——著名法学家武树臣先生访谈录观点集萃 良性违宪是宪法实施的可行选择吗？
理论前沿观察 实践法学的辩证本性——从马克思谈起 国务院在全国人大立法中的角色研究 遵守法律：和谐社会的内在基础契约精神与刑法融合的思考专题制度研究 私有财产制度的意义 探究农民增收的法律供给 媒介纠纷：权利冲突的差异对待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中国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比较研究 事件哲学论 由“事件”引发的法哲学思考律师笔记 摁手印：从作为民间习惯到具有法律效力判决风采 民事判决书比较选登

章节摘录

唯物主义的辩证法首先没有从实践的角度理解辩证法的本性，辩证法是在人与世界的交互活动、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的，它不是对于客观对象的反映，而是对人类自身活动方式的一种表达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将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理念看做是辩证法，在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把握中，他首先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，但是辩证法的前提是必须有矛盾的存在，这种矛盾体现了人类行动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追求之间的矛盾，而正是在这种矛盾的运动过程中，人与自然的矛盾才可以被逐渐的克服，但并不是取消，而在克服之后就马上会有新的矛盾产生，于是就再有新的克服，正是在这样的实践过程中，辩证法体现了自身的特质，那就是辩证法所具有的不断扬弃的理念。

实践论的视角的介入才可能在根本上克服唯物辩证法的局限性，在实践过程中物质自身只不过是人们行动中的一个环节，人们在行动中的目的不是要认识客观世界，而是要能够让自己生活得更好，正是这样的理念决定了在辩证法中其实包含了一种目的论的价值，而这种目的论只有人才能够完成，人的目的性追求与客观事物的自身规律性在实践中是完全融合的，并且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才可能最终让人类的行动获得更好的发展。

物质论的辩证法在被科学把握之后，实际上就逐渐转化为了常识。

自然界事物的生长规律在我们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理念去把握的时候，自然就会呈现出符合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解释，在一定意义上这好像是客观的逻辑符合了解释的逻辑。

如果这仅仅是一种类比，一种修辞，那是没有问题，而如果将其看做是人类行动基础的辩证法，则必然忽略实践的革命价值，也就不可能真正解释人类活动的规律性，从而使得人类自身陷入另一种思维的误区。

在我们讲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时候，我们经常批判的一个概念就是形而上学，我们认为形而上学是与唯物辩证法相矛盾的，但是我们发现如果不坚持实践论的立场，则形而上学与唯物辩证法在一定意义上说其思维方式是相通的，均属于抛弃实践论的两个极端，而两极相通，所以很多号称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人却经常表现出形而上学的特质。

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，实践论才是真正的辩证法所要坚持的立场，而如果将唯物辩证法作为一种标签或者教条。

<<河北法律评论（第一卷）>>

编辑推荐

《河北法律评论(第1卷)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